

遠雄人壽真心呵護守護保本終身保險 (FY3)

<p>ㄟ號</p>	<p>備查文號：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 (97) 遠雄壽字第 372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 (98) 遠雄壽字第 513 號函</p>																										
<p>產品類別</p>	<p>終身壽險+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p>																										
<p>產品特色</p>	<p>1. 100%的呵護。 2. 還本有保證。 3. 豁免最真心。 4. 保障最周延。 5. 癌症限額型醫療保障彌補癌症治療過程之醫療費用支出。</p>																										
<p>名詞定義</p>	<p>「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診斷確定係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且以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症（詳：國際疾病統計分類中之惡性腫瘤）者為限。</p>																										
<p>保險責任</p>	<p>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之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天開始。</p>																										
<p>給付內容</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8 611 435 808"> <p>1.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611 1356 808"> <p>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全殘廢者，將按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一、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 二、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814 435 892"> <p>2.滿期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814 1356 892"> <p>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六倍，給付滿期保險金。</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898 435 1066"> <p>3.罹患癌症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898 1356 1066"> <p>1.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者，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5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2.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非前項所述之癌症者，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應扣除前項已申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契約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為限。</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073 435 1155"> <p>4.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1073 1356 1155">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住院診療者，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入院當日，不含安寧療護病房日數），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80日為限</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161 435 1243"> <p>5.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1161 1356 1243"> <p>經醫院診斷確定並接受癌症住院診療者，於其出院後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50%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入院當日，不含安寧療護病房日數），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80日為限。</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249 435 1365"> <p>6.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1249 1356 1365">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者，每次治療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倍給付「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天內接受放射線及化學治療或接受一次以上之治療時，僅以一次計算；另每次領取口服化療藥物，不論領取幾天份之藥物量，僅以一次計算。</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371 435 1444"> <p>7.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1371 1356 1444">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須於醫院住院並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5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451 435 1507"> <p>8.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1451 1356 1507">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門診時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514 435 1591"> <p>9.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1514 1356 1591">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而必要的門診診療，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50%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以一次為限，同一保單年度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598 435 1663"> <p>10.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1598 1356 1663">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30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669 435 1732"> <p>11.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p> </td> <td data-bbox="440 1669 1356 1732"> <p>女性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乳癌，須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倍給付「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但每側以終身給付一次為限。</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738 435 1827"> <p>12.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p> </td> <td data-bbox="440 1738 1356 1827"> <p>本契約給付之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為限。</p> </td> </tr> <tr> <td data-bbox="228 1833 435 1913"> <p>13.保險費的豁免</p> </td> <td data-bbox="440 1833 1356 1913"> <p>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後，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本契約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以後各期未到期保險費免繳（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p> </td> </tr> </table>	<p>1.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全殘廢者，將按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一、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 二、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p>	<p>2.滿期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六倍，給付滿期保險金。</p>	<p>3.罹患癌症保險金</p>	<p>1.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者，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5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2.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非前項所述之癌症者，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應扣除前項已申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契約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為限。</p>	<p>4.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住院診療者，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入院當日，不含安寧療護病房日數），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80日為限</p>	<p>5.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並接受癌症住院診療者，於其出院後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50%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入院當日，不含安寧療護病房日數），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80日為限。</p>	<p>6.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者，每次治療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倍給付「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天內接受放射線及化學治療或接受一次以上之治療時，僅以一次計算；另每次領取口服化療藥物，不論領取幾天份之藥物量，僅以一次計算。</p>	<p>7.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須於醫院住院並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5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p>	<p>8.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門診時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9.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而必要的門診診療，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50%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以一次為限，同一保單年度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p>	<p>10.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30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p>11.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p>	<p>女性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乳癌，須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倍給付「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但每側以終身給付一次為限。</p>	<p>12.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p>	<p>本契約給付之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為限。</p>	<p>13.保險費的豁免</p>	<p>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後，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本契約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以後各期未到期保險費免繳（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p>
<p>1.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全殘廢者，將按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一、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 二、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p>																										
<p>2.滿期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六倍，給付滿期保險金。</p>																										
<p>3.罹患癌症保險金</p>	<p>1.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者，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5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2.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非前項所述之癌症者，本公司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應扣除前項已申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契約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為限。</p>																										
<p>4.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住院診療者，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入院當日，不含安寧療護病房日數），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80日為限</p>																										
<p>5.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並接受癌症住院診療者，於其出院後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50%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入院當日，不含安寧療護病房日數），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180日為限。</p>																										
<p>6.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者，每次治療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倍給付「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天內接受放射線及化學治療或接受一次以上之治療時，僅以一次計算；另每次領取口服化療藥物，不論領取幾天份之藥物量，僅以一次計算。</p>																										
<p>7.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須於醫院住院並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5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p>																										
<p>8.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門診時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9.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而必要的門診診療，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50%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以一次為限，同一保單年度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p>																										
<p>10.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p>	<p>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30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p>11.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p>	<p>女性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乳癌，須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倍給付「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但每側以終身給付一次為限。</p>																										
<p>12.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p>	<p>本契約給付之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200倍為限。</p>																										
<p>13.保險費的豁免</p>	<p>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後，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本契約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以後各期未到期保險費免繳（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p>																										

遠雄人壽真心回饋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FY3)

以投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 元為例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1.罹患癌症保險金	一次為限	(1) 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 1.5 萬 (2) 初次罹患非前項所述之癌症 10 萬 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合計上限為 10 萬
2.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 (同一保單年度以 180 天為限)
3.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1.5 萬
4.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每日	500 元 (同一保單年度以 180 天為限)
5.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次	500 元 (同一保單年度以 90 天為限, 每日一次為限)
6.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5,000 元
7.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每次	1,000 元 (放療或化療次數採合併計算, 每日一次為限)
8.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每次	3 萬 (以給付一次為限)
9.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每側乙次	1 萬
10.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累計	120 萬
1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繳費期間身故, 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 倍或按表定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至身故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者取其高給付	
12.全殘廢保險金	繳費期間致成全殘廢, 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 倍或按表定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至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者取其高給付	
13.滿期保險金	繳費期滿仍生存者, 按表定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1.056 倍給付	
14.保險費的豁免	自被保險人診斷罹患癌症 (含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 之日起以後各期未到期保險費免繳, 本契約繼續有效	

投保規定	其他規定
1.投保年齡	0 歲至 50 歲
2.繳費年期	20 年期
3.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4.保額限制	4.1 以百元為單位 4.2 最低承保金額：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新台幣 500 元。 4.3 最高承保金額：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新台幣 3,000 元。 4.4 未滿 14 足歲之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仍需受累計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之限制。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規定,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 並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相關數值請至遠雄人壽網站: www.fglife.com.tw 查閱。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 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且健康險部分依條款約定所給付之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 給付累計最高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千二百倍為限。

◎等待期間：本保險「癌症」之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 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 (本公司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8F。免付費電話: 0800-083083) 或網站 (網址: www.fg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

遠雄人壽真心同體防癌保本終身保險(FY3)費率表

單位：元/每百元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年 齡	年 繳		年 齡
	20年期		
	男性	女性	
0	2,702	2,483	0
1	2,710	2,492	1
2	2,710	2,500	2
3	2,711	2,500	3
4	2,716	2,506	4
5	2,716	2,506	5
6	2,717	2,506	6
7	2,718	2,507	7
8	2,719	2,507	8
9	2,720	2,508	9
10	2,721	2,508	10
11	2,722	2,508	11
12	2,782	2,519	12
13	2,859	2,594	13
14	2,937	2,657	14
15	3,013	2,733	15
16	3,092	2,801	16
17	3,171	2,883	17
18	3,250	2,966	18
19	3,347	3,054	19
20	3,445	3,159	20
21	3,547	3,269	21
22	3,654	3,369	22
23	3,780	3,493	23
24	3,913	3,637	24
25	4,055	3,778	25
26	4,209	3,942	26
27	4,386	4,105	27
28	4,574	4,297	28
29	4,781	4,505	29
30	5,022	4,745	30
31	5,126	4,850	31
32	5,252	4,943	32
33	5,381	5,063	33
34	5,532	5,205	34
35	5,697	5,339	35
36	5,876	5,559	36
37	6,090	5,815	37
38	6,302	6,067	38
39	6,551	6,331	39
40	6,837	6,610	40
41	7,831	6,892	41
42	8,226	7,211	42
43	8,697	7,534	43
44	9,253	8,027	44
45	9,911	8,563	45
46	10,666	9,131	46
47	11,587	9,781	47
48	12,696	10,557	48
49	14,363	11,438	49
50	17,028	12,474	50

半 年 繳 = 年 繳 × 0.52 季 繳 = 年 繳 × 0.262 月 繳 = 年 繳 × 0.088